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鄂托克前旗教育体育局的教体系统基础建设提标规范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校园安全提升实施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泽百润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4954.44万元，资产总额为2059.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泽百润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中泽百润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902MA13QE3K4B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0日	行业	其他建筑安装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